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有關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 第二份買賣協議失效

第二份買賣協議失效

完成第二份買賣協議所需之若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

經本集團與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磋商，董事會慮及若干條件全部達成所需時間仍難以估計，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第二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買賣協議(有關收購BVI-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待有關BVI-3之完成前企業重組(「**重組**」)完成後，BVI-3將間接持有連雲港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該通函)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第二份買賣協議」一段之「先決條件」分段更為詳盡載述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須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重組(涉及BVI-3、HK-3及連雲港公司之重組(詳情載於該通函)取得所需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批文、同意及批准))未能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

經本集團與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磋商，董事會慮及若干條件全部達成所需時間仍難以估計，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因此，第二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控股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通控股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誠通香港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